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

密件

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(組織免填)	
代 理 人 代 表 人	(無則免填)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	
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撤 回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<p>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第 9 條</p> <p>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 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</p> <p>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/p>			
撤 回 人 簽 章		代 理 人 簽 章 代 表 人	(無則免填)
收 件 紀 錄	收 件 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